

- 一、得者 —— 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
- 二、命根者 —— 依于色心連持不斷假立
- 三、眾同分者 —— 如人與人同，人與天同。依于彼此相似假立
- 四、異生性者
 - 妄計我法，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
 - 依于聖凡相對假立
- 五、無想定者
 - 外道厭惡想心，作意求滅，功用淳熟，令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 六、滅盡定者
 - 三果以上聖人，欲暫止息勞慮，依於非想非非想定，遊觀無漏以為加行，乃得趣入。入此定已，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法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七、無想報者

外道修無想定，既得成就，捨此身後，生在第四禪天，五百劫中，前六識心及彼心所長時不行，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攬彼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為身，彼微細色即是第八識所變相分。依此色心分位假立

八、名身者 —— 名詮諸法自性。如眼耳等種種名字

九、句身者 —— 句詮諸法差別。如眼無常，耳無常等種種道理

十、文身者

文即是字，為名句之所依。

此三皆依色聲法塵分位假立

若語言中所有名句及字 —— 即依聲立

若書冊中所有名句及字 —— 即依色立

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 —— 即依法立

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故，偏約三塵立名句文

若他方餘根識利，則香飯天衣等。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

是故六塵皆為教經，亦復皆為行經，皆為理經也

十一、生者依于色心仗緣假立

十二、住者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

十三、老者——亦名為異。依于色遷變不停，漸就衰異假立

十四、無常者——亦名為滅。依于色心暫有還無假立

十五、流轉者——依於色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

十六、定異者——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各各不同假立

十七、相應者——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

十八、勢速者——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

十九、次第者——依於諸法前後引生，庠序不亂假立

二十、時者——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

- 二十一、方者 { 依于形質前後左右假立，
故有東西南北上下差別
- 二十二、數者 { 依于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
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
- 二十三、和合者 —— 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
- 二十四、不和合者 —— 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

己五、無爲法

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真如無爲。

解

上之四種色心假實，
皆是生滅之法，明有為性

無此有為，假名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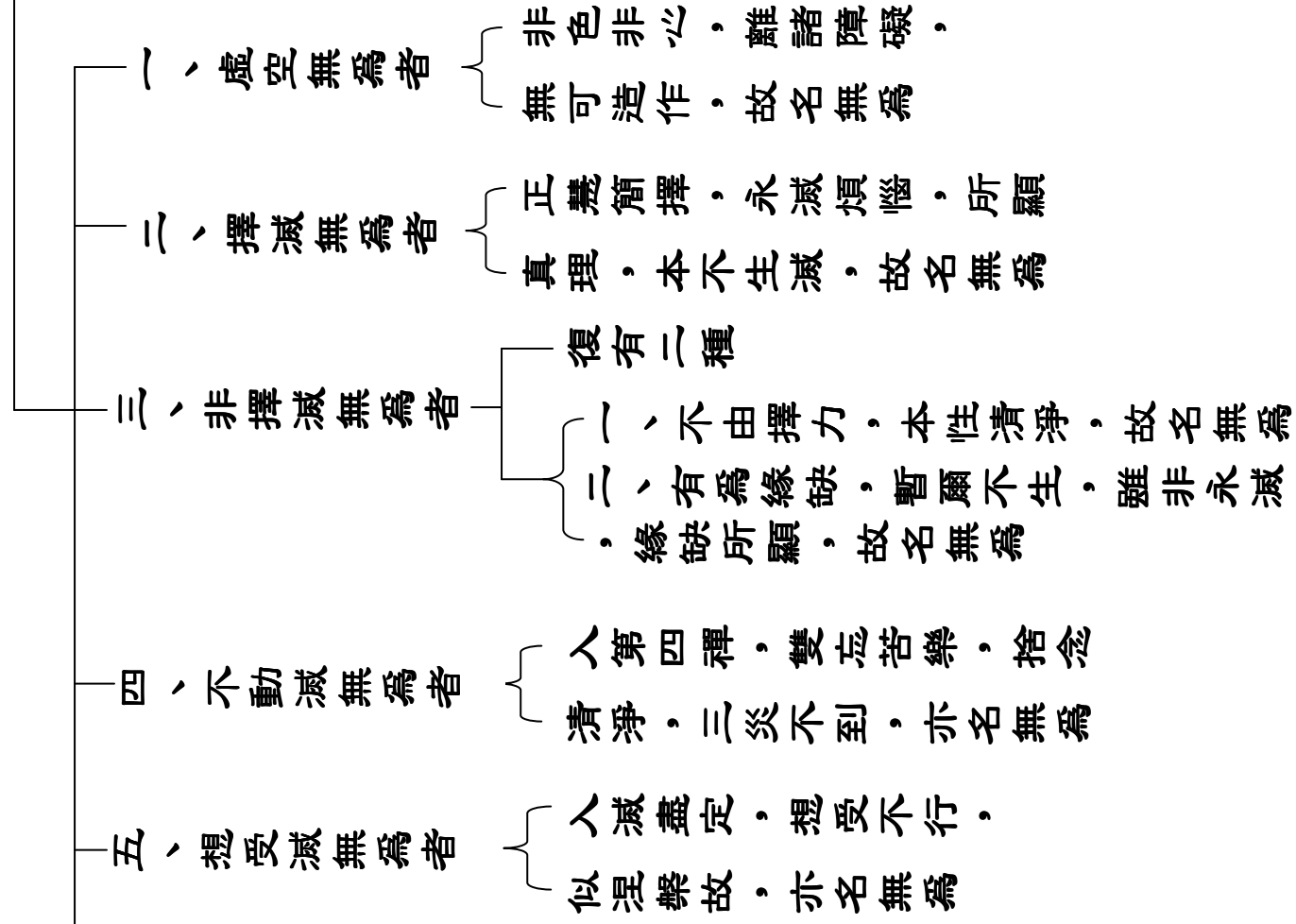
非更別有一箇無為之法，

在于有為法外，而與有為相對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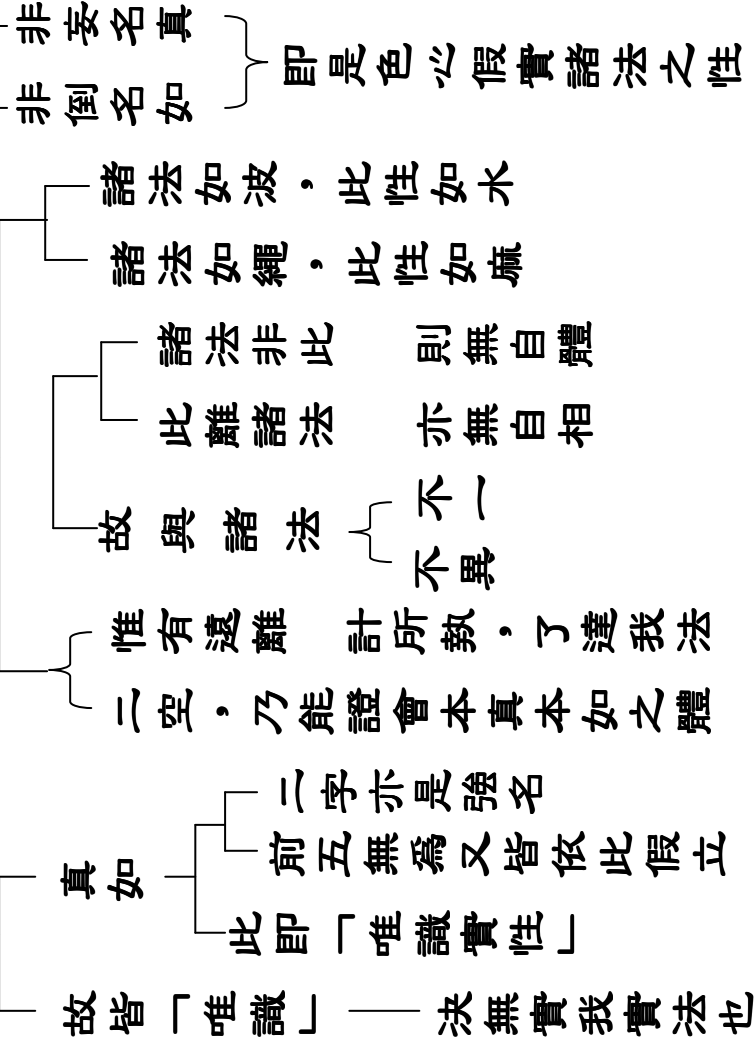
故云：「但是四所顯示。」

然為既無矣！尚不名一，云何有六

正由是四所顯故，不妨隨於能顯說有六別



六、真如無爲者



丁二、答無我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解

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即前五位
百法之中，一一推求皆無此二種我相也

「補特伽羅」——此云有情。有情無我，即「生空」也

法無我——即「法空」也

且「有情無我」者

于前五位之中

若云「心卽是我」

則心且有八，何心是我？又一
一心，念念生滅，前後無體，
現在不住，以何爲我

若云「心所是我」

則心所有五十一，何等心
所是我？三際無性亦然

若云「色法是我」

則勝義五根，不可現見；浮塵五根
與外色同，生滅不停，何當有我

若云「不相應行是我」

則色心有體，尚不是我，此
依色心分位假立，又豈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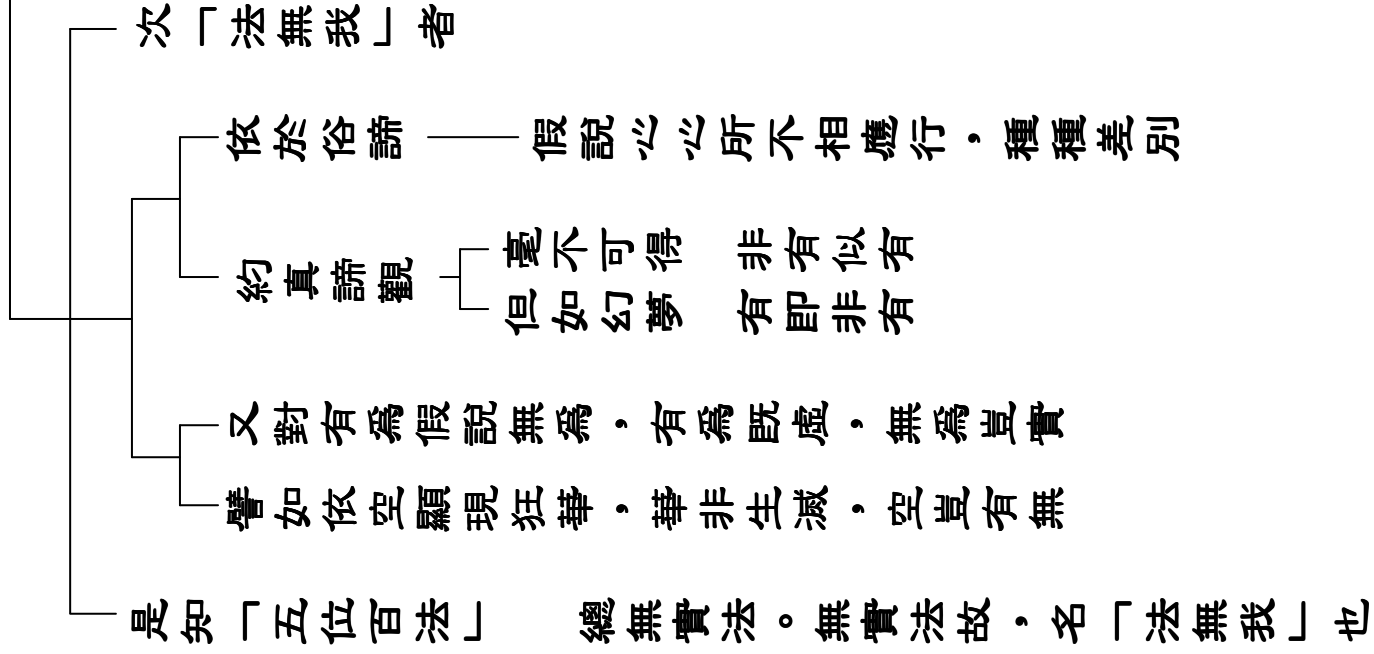
若云「無爲是我」

對有說無，有尚非我，
無豈成我

故知「五位百法」——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

甲二、結示勸修

◎ 能 { 於五位百法
} 通達二無我理 } 是為「百法明門」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終——